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评价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3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及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须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结售汇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